#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簡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錢大渭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國家賠償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未依法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3日寄存於東港中正路郵局，此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在卷可證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3頁）為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孟豪